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年報（「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補充資料以補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年報的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以下指稱之審計事項（「審計事項」）而可能面對潛在之不發表意見。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範圍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滙力源動力設備有限公司（「天津滙力源」）與一間中國信託公司（「貸款人」）訂立協議，為天津滙力源物業（「天津物業」）提供質押（「質押」），以為授予借款人（「借款人」，為天津滙力源之40%股權持有人）金額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該貸款」）作擔保。借款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並向本集團質押其於天津滙力源之40%股權，以彌償本集團因質押而可能產生之負債及虧損（「彌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財政報告期末後，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決」），（其中包括）借款人須賠償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即獲貸款人轉讓其於該貸款權益之一方）（「原告人」），而天津滙力源須以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承擔任何差額。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尚未結清判決債務，且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判斷標的事項是否為調整事項，以及本集團是否應就日後判決將會產生可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計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判決標的事項應予以確認之撥備金額；
- (iii) 原告人身份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原告人是否與本集團有關；
- (iv) 彌償之財務影響，原因：(1)並無證明文件顯示借款人能夠就該等物業判決有關之司法出售程序所產生之差額提供充足財務資源賠償本集團；(2)擔保（即天津滙力源 40% 股權）尚未根據彌償轉讓予本集團；及(3)借款人尚未就判決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賠償；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竣工工程範圍及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在建工程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建築成本（如有）；
- (vi) 在建工程賬面值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竣工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日期止年度開始確認折舊費用；
- (vii) 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以及減值評估是否大致反映報告期末前有關判決之程序及條件所引致的影響；及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以及應付建築成本之賬面值（如有），以及本集團已予確認之折舊費用及減值 虧損及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其他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撥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B) 應收貿易賬款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105,941,000 港元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估值，原因為該等款項已逾期一年，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結清。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取閱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證明文件、資料及解釋，從而確定各客戶已就結算金額作出清償。因此，核數師亦無法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減值虧損約 31,338,000 港元之準確性；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應收貿易賬款結清款項約 1,415,000 港元已予記錄。

核數師無法進一步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變動及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約 2,554,000 港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建築成本）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ii) 已付貿易按金約 225,659,000 港元（即用於支付建築材料之貿易按金）之有效性、存在、估值及記錄準確性，原因為相關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供應商與本集團尚未訂立續訂合約；
- (i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及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 15,030,000 港元之記錄準確性；
- (iv) 因溢利保證變現而產生之賠償收入之有效性（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36,000,000 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相關賠償收入之可收回性，原因為該款項已逾期，且核數師並無獲得就應收賠償收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進行減值評估之證明文件；及
- (vi) 已質押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該筆按金已支付予與本集團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 115,000,000 港元之計息借貸有關之實體。

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因溢利保證變現而產生之賠償收入，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財務成本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財務成本約 11,500,000 港元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
- (ii) 鑑於上文(i)所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及應計銀行費用約 49,15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成本約 11,500,000 港元變動之有效性及準確性；及
- (iv) 核數師並無就核數師自各交易對手方收取之直接審計確認函（供審計用途）中所述之應付利息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應付利息的差額獲得任何證明文件、資料及解釋。

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及應計銀行費用之變動及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之財務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且彼等亦無法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重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E)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若干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到期及逾期計息借貸約為 115,000,000 港元，並產生應付利息，而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862,000 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履行其到期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最終結果，且視乎若干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否獲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否改善其業務營運；(iv)本集團能否成功與貸款人就延長計息借貸及相關利息進行磋商；及(v)本集團能否產生充足現金流並落實成本管控措施。

本公司計劃解決審計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核數師討論及磋商以制定解決審計事項的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核數師尚未就方案達成一致意見。倘本公司已採納明確方案及詳細時間表解決審計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